

“千万彩票被冒领案”有了终审结果：

“彩票店店主的表哥”被判返还801万元

近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冒领者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的姚先生购买的彩票喜中1001万元大奖,却遭人冒领一事,经过多年的维权终于尘埃落定。

送水工购彩票中大奖 却被店主表哥冒领

2019年7月17日,平时干送水工作的姚先生闲来无事在朋友家下棋,17时许通过微信支付,在“好友”彩票店老板王先生处,以20元购买了两张体彩大乐透彩票共10注号码。王先生将两张彩票拍照后,通过微信发给了姚先生确认。

当晚彩票开奖,其中一张彩票中奖,一组号码中奖1万元,另一组号码中奖1000万元。姚先生随即前往彩票店准备取实体彩票择日兑奖。可彩票店老板王先生告知,中奖的彩票下午1时出票,是别人的,因自己失误把照片错发给了他。

王先生解释,当日17时许,姚先生微信发来红包,注明“机选大乐透10”,自己在发送彩票照片时误将下午高某购买的彩票发给了姚先生。这张彩票原本是当天13时,另一

彩民自选号码购买的彩票。因第一次出票失误,又重新出票,最后将多出的这张彩票转卖给了高某,高某则将彩票遗忘在柜台。

高先生则称,当天购买已经打印好的彩票后,在店内和王先生聊天,离开时将彩票、香烟、打火机一并遗忘在王先生

先打官司对彩票确权 又打官司追要千万大奖

要想要回大奖,姚先生先要证明中奖彩票是自己的。2019年9月,姚先生和他的代理律师陕西本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喻胜修踏上了追讨彩票的维权路。



店内。当天20时,王先生将彩票送还。

同年9月5日,这张彩票兑了奖,姚先生通过委托律师申请调查了解到,领奖人高某系彩票店老板王先生的表哥。

几经波折于2021年10月28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这张中奖彩票归姚先生所有。

确认了彩票归属权,可大奖已经被冒领者领走,姚先生不得不再次将冒领者告上法庭,追要

千万大奖。

2022年4月8日,鄠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姚先生将王先生夫妇、高某及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高某返还801万元奖金(税后)及利息,总计约882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彩票店经营者王先生夫妇及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连带给付责任。

2024年3月15日,鄠邑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该彩票中奖奖金,归姚先生所有。

法院认为,涉案彩票的所有权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归姚先生所有,故该彩票中奖奖金应归姚先生所有。高某在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领取税后奖金801万元,其长期占有巨额奖金,并拒绝向实际中奖人返还的行为,对姚先生构成侵权。而王某夫妇将姚先生购买的彩票拒绝交付,擅自交给高某兑奖,王某夫妇行为与高某兑奖之行为共同导致姚先生无法获得中奖奖金,故王某夫妇应对高某返还姚先生之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法院依法判决,高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姚先生彩票奖金801万元及利息。利息以80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25%,自2019年9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同时判令王某夫妇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给

付责任。

彩票店不讲诚信 冒领者不当得利

面对一审判决,需返还姚先生彩票奖金801万元及利息的高某上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但未提交新的证据。

终审法院认为,姚先生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票款,彩票代销机构收款后将等额彩票投注号码拍照发给姚先生,双方就彩票的交付已经达成合意,上述行为系姚先生与代销机构长期形成的交易习惯,案涉彩票应视为已经完成交付。案涉彩票交付后,代销机构继续保管彩票的行为,系基于姚先生与代销机构之间形成的无偿保管法律关系而为之。

彩票店负责人在明知该彩票已售给姚先生并由其代为保管的情况下,不仅不妥善保管,还将案涉彩票交给其表兄弟高某,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姚先生的合法权益。

高某持有该彩票后在体彩中心领取税后奖金801万元,并长期占有巨额奖金拒绝向实际中奖人姚先生返还。高某的上述行为亦侵犯了姚先生的合法权益。

2024年7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高某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

据上游新闻

部分“仅退款”变“0元购”,成商家噩梦

电商平台退款规则亟待完善

“一旦遇到‘仅退款’的情况,我不仅要搭运费,连货也赔出去了。”某平台商家刘某反映,他今年5月新开张的网店已遭遇多次“仅退款”。

刘某认为,平台推出“仅退款”规则的本意是好的,但如果遇上滥用“仅退款”进行“0元购”的消费者,就是商家的噩梦。

此类事件并非偶然出现。连日来,“1400元的洗衣机因无法安装被仅退款”“网购11元衣服‘仅退款’被判赔800元”“‘仅退款’动了谁的奶酪”等与“仅退款”有关的话题频频冲上热搜,引发人们对“仅退款”规则的讨论。

恶意申请“仅退款” 令商家损失惨重

今年1月,有商家发视频称,某顾客在其网店里购买了4件商品,等商品送达后,该顾客拒收1件,取走了另外3件,却成功申请了全额“仅退款”,总金额达1800多元。此后,商家和快递员联系得知,此人这样操作已有多次。商家向平台申诉未果,只得报警处理。

记者注意到,在社交平台上,商家对于“仅退款”的吐槽不少,他们纷纷晒出“仅退款”带来的损失,公开“声讨”平台判罚有失公允等。

某美妆品牌负责人徐某近期也被恶意“仅退款”弄得焦头烂额。原来,一名消费者在其开设的所有平台品牌店铺把某款

产品都买了个遍,然后通过未经证实的过敏照片全部申请“仅退款”。

“关键是平台还给强制退款了。”徐某无奈地说,“商家对消费者过敏凭证提出异议,申请平台介入时,品牌售后处理的客服分会下滑,分数过低就无法与达人进行合作,所以一般只能自认倒霉。”

最终,为应对“防不胜防”的“仅退款”行为,徐某不得不选择将低客单价产品下架,把“仅退款”的代价提高,以及通过识别经常“仅退款”的客户,不为其发货等方式降低损失。

有商家忍气吞声 有商家告上法庭

在众多“仅退款”案例中,和商家协商后确定“仅退款”是一种相对和平的方式。在某些买卖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境下,平台便会介入,以第三方的身份作出判决。在不少商家看来,这也是“仅退款”规则颇受诟病的地方。

前段时间,某平台商家安某就遇到了这样一起售后纠纷,“对方一开始申请的是退货退款,我们收到退货商品后发现少件,并且包装也出现了破损,所以就拒收了,表示不同意退款或者只能部分退款”。

安某说,她本想通过拒收退货结束退款流程,之后再重新与买家沟通,但没想到买家随即申请了“仅退款”,客服介入后直接

同意了买家的申请,“我们最后钱没了,货也没收回来”。

“平台推出的‘仅退款’规则,并没能给商家安全感。”安某说,于是更普遍的做法是,商家们选择将“仅退款”的损失纳入运营成本,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或提高商品价格等手段,确保即便有20%的“仅退款”比例也能盈利。这部分的成本,最终将由普



通消费者买单。

现实中,面对这种“薅羊毛”的行为,部分商家选择忍气吞声,但也有一些商家会选择“争一口气”。为了价值不到100元的12双袜子,一名网店女店主曾驾车千里从上海追踪至河南开封为自己维权;江苏一名网店店主则因一盏标价30多元的吸顶灯被恶意“仅退款”而把买家告上法庭,通过诉讼捍卫自己的正当权益。

2023年10月,来自北京的苏先生花49.9元网购了一件黑色卫衣,收货后他以商品存在质

量问题为由申请“仅退款”。商家请苏先生提供照片证明,并表示没有穿过可以退货退款。但苏先生并未理会,仍通过平台申请“仅退款”,最终成功收到退款24元。

因不满苏先生的行为,商家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己方已依约交付商品,苏先生负有及时支付货款的义务。今年6月,法院

判决苏先生向该商家返还货款24元。

在一些判决中,消费者恶意“仅退款”,不仅需要退还货物或货款,还被判令支付商家维权产生的费用。今年5月,苑女士就因强制“仅退款”、拒绝寄回商品,被法院要求退还25元货款,同时向商家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调档费1000元。

平台的当务之急 堵上“仅退款”漏洞

对于“仅退款”规则,多名受

访的消费者认为,其提升了一些不良商家的经营成本,理应得到支持,但须警惕该规则被人恶意利用。

“‘仅退款’真的有必要,有的商品质量差、款式差,退货退款还要自己掏快递费,快递费都比商品本身贵了,最后大部分就不了了之了。”来自山东的消费者刘某说。

怎样才能防止“仅退款”被滥用?

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认为,除了少数消费者的不诚信行为外,有的平台为留住用户,节省成本,对消费者投诉简单处理,直接从商家处扣款,而商家碍于维权过程复杂、耗时长、收益低,往往选择放弃维权,这些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仅退款”的滥用。如果平台一味站在用户角度,不考虑入驻商家的正当合法权益,长此以往,被“薅羊毛”的商家为了生存,可能会采取偷工减料的方式经营,导致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等问题。

“平台的当务之急,就是要从技术和管理等层面堵上‘仅退款’的漏洞,并严厉打击相关欺诈行为,切实保障商家和消费者双方的合法权益。”专家认为,监管部门也要行动起来,确保退款政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及时打击恶意钻空子的行为,依法依规维护市场秩序。

据《法治日报》